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俞熙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 條第1 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俞熙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戶籍係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